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002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市优莱客酒店，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二曲路16号，投资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35\*\*\*\*\*。

现查明 西安市优莱客酒店为人员密集场所，2024年5月29日20时，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二曲路16号的西安市优莱客酒店进行检查，发现你酒店三层、四层客房2个窗户外窗上设置阻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且未在消防安全承诺期间整改完毕，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699号、消防安全承诺书、《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周消即字〔2024〕第0406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173号）、王\*\*和许\*\*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7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市优莱客酒店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酒店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